

刑相字第 448 號

司一六八號

1686

提

分局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字第一二八號

驗屍聲請書

承辦員

殷慶俊傑

查 劉文成挑棒自殺身死

一業屍體業經車送

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入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處查照於三十七年九月九日正午十時派員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上海市警察局

分局長

件

黃應龍

上	海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驗
字	第
2858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九日	十時
檢	到
號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九月

八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市警察局

醫院致上海市警察局之報告

(甲)

由

來本院就診當經檢驗查係患

於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乙)

當時傷勢不嚴重毋須留院觀察此後如有變化時須再行診察以決定之

屍體一具 剝去於 37 年九月八日 下午七時 四分

在本院身故屍體現候警察局指示處置之

此致

中華民國

37 年

九月

八日

警察分局

滬東醫院

周美第醫師

注(甲乙兩行內將無關係之一行劃去之)

第 一 號

分局民 花 年度 雜 字第 一 號

非病死亡人報告書

非病死亡人姓名，
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
居住證號碼及住
址（不詳時必記
其推定年齡性別
人相非特徵）

發見非病死亡人之

處所及日時

報告日時

發見人或證人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居住證
（號碼及住址）

屍體收殮人

劉文成 男性 年 歲 天 人
學生住楊樹浦路長
江里二七號

楊樹浦路三三號

庚午年九月廿七時

庚午年九月廿七時

鍾家祿 年 歲 天 人
無業住楊樹浦路

浦路三三號

劉寶貴 男性 年 歲 天 人
自充為之 住月 號

屍體處置

隨身攜帶物

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請求驗屍日時

葬德山顯屍所

無

楊樹浦（浦東醫院）
周美華醫生

庚午年九月廿七日上午十時

案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八日午七時五十分接本系接
人鍾英謀來電報敘稱其妻阮氏（即阮氏）因楊樹浦以
二樓晒台工墜樓自殺身亡。屍體在楊樹浦以二樓
晒台被發現。經人送往市東區醫院急救。至及於晚七前
即行氣絕身亡。為將屍體移送市東區醫院所候驗。

查死者生前於十二歲時即患有神經病。多方醫
治。至十六歲時始漸痊癒。但每日必復發瘋。瘋時病此三
粒。最近因至市東區醫院中。因作工不及。被
退。等一時氣憤。致神經病復發。因知故至市東區醫院。妹
於本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許。又自吃藥自殺。打其五更。紅妹曰
姑娘當被其父責備。一時氣憤。跪求其父。知其意。疾
復發。當命外甥（即阮氏）取藥令其服。不料迨至楊樹浦晒

提

分局民三年庚申第一二八號

見証人訊問筆錄

被訊人鍾宜祿

左取訊問人周自叙筆錄作証指存年九月合經在

台向予訊問亦付陳述此錄

同姓名平人管費職業位等詳述

查鍾宜祿男字子武天津人會業佳楊村開張店

同你因何事來向

查為劉文成自叙筆錄作証的

同得與劉文成是係關係

查是表親

同可將事實詳述

查我表兄劉文成平日因讀書討利故故行有神莊

錯亂三病症至今約八年之久時常昏迷不省

六計計及國家初在作得其父責備故甚父命我云
家中拿一白(病)願停似我村為首念其來之時而表
必劉文成已由楊樹浦為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表劉文成已由楊樹浦為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同

你可知道有列何不思

春

無之知何不思確是患有神托而自救的

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春

是約

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勘驗筆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九月

九日 午二時爲

字第

號

劉子成被楊自毅

一案在 常北縣廳 偵查 勘驗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沈祖壽

書記官

張榮泰

姓 名 年 籍 子 次

劉子成 四十六歲 天津人 住 楊村 酒後 七口

星 期 七 午

劉子成 被 楊自毅

實 子

如 何 被 殺

男 姓 楊 自 毅

在 何 處 被 楊 自 毅

三 二 三 號 劉 子 成 被 楊 自 毅

楊

年 時 傷 定 狀 恐 以 何

以 有 神 經 病

內

何叔身被擄自殺

因吃飯時他某終一少婦以此婦似為
此地政府被執責備以句

係有十毫五

祇一个要子

此女氏被解之五歲幼妹因一四所生名

都是二四所生

由死

由死

古

孫多隆多界

劉家森劉子森

中華民國

第七

年

九月

月

九日

書記官

張家森

檢察官

張家森

領屍體結文

具領屍體結人

劉子霖

茲因

告訴

劉子霖被殺一案已蒙督員驗明填具驗斷書在卷
今當

檢察官台前謹領得

劉子霖

屍體二具遵

諭安厝靜候偵查特具領屍體結是實

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具領屍體結人

劉子霖

中華民國

九年

九月

九日

驗屍書

死者姓名

劉文成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

籍貫

天津市

縣職業

(一) 勘得

屍身所在地點本院驗屍所

屍身所在方向頭東脚西

屍身所附衣物黑色長衫褲

(二) 量得

身長四尺六寸 膀闊一尺六寸

胸高七寸五分

(三) 驗得

仰面

面色黃色

膚色黑色

頂心

偏左

偏右

額門

額顙

兩額角左

兩太陽穴左

兩眉右左

兩眉叢右左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眉間

兩眼胞

右左

兩眼睛

右眼青紫色腫脹

兩顴

右左

兩頤

右左

兩頰

右左

兩耳

右左

兩耳輪

右左

兩耳竅

右耳竅有大量的血液流出

兩耳垂

右左

鼻樑

鼻準

兩鼻竅

右鼻竅有血液流出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口腔內有血液流出

舌

頤

右左

兩頰

右左

咽喉

食氣管

頸

右左

兩血盆

右左

兩肩井

右左

兩腋

兩膀

右左

兩肘窩

兩臂

右左

兩手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兩手心

右左

4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命致不 兩肩甲 右左	命致不 項	命致不 腦後 右後腦部一傷中赤色為 度腫脹因以手平腦部 云常過	命致不 十脚趾	命致不 兩脚腕 右左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不 女子	命致不 腎子	命致不 莖物	命致不 小腹 右左	命致不 臍肚 右左	命致不 肚腹	命致不 兩乳	命致不 十指甲 縱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右左	命致不 兩耳根 右左	命致不 髮際	命致不 十脚趾甲	命致不 兩脚面 右左	命致不 兩膝肘 右左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婦人	命致不 腎囊 右左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不 腰前 右左	命致不 兩肋 右左	命致不 心坎	命致不 胸膛	命致不 十指肚 右左

合面

暗色
黑色

兩肘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十指
右左

兩後脅肋
右左
微現死狀

腰

殺道
右左

兩膝灣
右左

兩腳踝
右左

兩腳心
右左

十腳趾肚
右左

兩臂
右左

兩手背
右左

十指甲
右左

背脊
下中上

兩臂
右左

兩腿
右左
均伸

兩腿肚
右左

兩腳跟
右左

十腳趾
右左

十腳趾甲縫
右左

致死理由

驗得該屍妻於生前跌傷身死

蒞驗檢察官



法醫
檢驗員

師王恩倫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九月

九

月

九

日